

## 11: 关于遗嘱处分方式法律冲突的公约<sup>①</sup>

本公约签字国，

希望就遗嘱处分方式的法律冲突问题，制定若干共同规定，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本公约，并议定下列各款：

**第一条** 凡遗嘱处分在方式上符合下列各国内法之一的，应为有效：

- (一) 立遗嘱人立遗嘱时所在地；
- (二) 立遗嘱人作出处分或死亡时的国籍国；
- (三) 立遗嘱人作出处分或死亡时的住所地；
- (四) 立遗嘱人作出处分或死亡时的惯常居所地；
- (五) 在涉及不动产时，不动产所在地。

在适用本公约时，如果某国内法由非统一的法律制度构成，则应适用的法律由该法律制度的有效规则确定；如果没有此类规则，则由构成该法律制度的所有法律中与立遗嘱人最有实际联系的法律确定。

立遗嘱人在某地是否有住所，由该地的法律确定。

**第二条** 第一条规定适用于撤销先前所立遗嘱的遗嘱处分。

如果根据第一条所指任一法律的规定，在遗嘱处分被撤销前是有效的，且撤销的方式符合该法律规定，则该撤销行为在方式上应当有效。

**第三条** 本公约不妨碍缔约国现有或将来制订的法律规则，承认根据上述条款所指法律以外的法律规定的方式作出的遗嘱处分。

**第四条** 本公约亦应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在同一份文件中作出遗嘱处分的方式。

**第五条** 在适用本公约时，任何以立遗嘱人的年龄、国籍或其他个人条件来限制被许可的遗嘱处分方式的法律条款，应视为属于方式问题。同一规则适

---

<sup>①</sup> 本公约于1961年10月5日订于海牙，1964年1月5日生效。缔约国(41)：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黑、中国(仅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波兰、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马其顿、土耳其、乌克兰、英国、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博茨瓦纳、文莱、斐济、格林纳达、莱索托、摩尔多瓦、毛里求斯、斯威士兰、汤加。

用于遗嘱处分的有效性所要求的证人必须具有资格问题。

**第六条** 本公约规定的冲突规则的适用与任何互惠要求无关。

即使有关人的国籍或根据上述各条规定应当适用的法律不属于缔约国,本公约亦予适用。

**第七条** 根据本公约宣告适用的法律只有在其明显与公共政策相抵触时,才可拒绝适用。

**第八条** 本公约适用于立遗嘱人在公约生效后死亡的所有案件。

**第九条** 各缔约国可保留权利,不遵守第一条第三款规定,而根据法院地法决定立遗嘱人的住所地。

**第十条** 各缔约国可保留权利,除特殊情况外,不承认无其他国籍的本国公民口头作出的遗嘱处分。

**第十一条** 各缔约国可保留权利,根据本国有关法律规定,对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在国外作出遗嘱处分的方式不予承认:

(一)遗嘱处分仅根据立遗嘱人作出处分所在地法律而在方式上有效,且该法律的适用仅是因为立遗嘱人在该地作出处分;

(二)立遗嘱人具有作出该保留的国家的国籍;

(三)立遗嘱人在该国有住所或惯常居所;

(四)立遗嘱人死于作出处分所在地以外的国家。

前述保留只对财产位于作出保留国境内的才有效。

**第十二条** 各缔约国可保留权利,对根据其法律与继承问题无关的遗嘱条款,排除本公约的适用。

**第十三条** 各缔约国可保留权利,不遵守第八条规定,仅将本公约适用于公约生效后作出的遗嘱处分。

**第十四条** 本公约对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九次会议的国家开放签字。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第十五条** 本公约在第十四条第二款所述的第三份批准书交存后第六十天生效。

对于此后批准的签字国,本公约在其交存批准书后第六十天对其生效。

**第十六条** 任何未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九次会议的国家可在本公约根据第十五条第一款生效后加入本公约。加入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本公约应于加入书交存后第六十天起对该加入国生效。

**第十七条** 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均可声明本公约延伸适用于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或者其中一处或多处领土。此声明应自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开始生效。

之后,这种延伸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对于此项延伸适用范围所涉及的领土,本公约在前款所述的通知后第六十天起生效。

**第十八条** 任何国家可在不迟于其批准或加入之时,作出本公约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所述的一项或数项保留。概不允许其他保留。

各缔约国根据第十七条通知延伸适用范围时,也可作出一项或数项此类保留,保留的效力仅限于延伸适用通知中提到的领土的全部或部分。

各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撤销其作出的保留。所作撤销应当通知荷兰外交部。

自前款所指撤销作出后第六十天起,保留失效。

**第十九条** 本公约自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即使对后来批准或加入的国家也是如此。

如果未经退出,本公约每五年自动延期一次。

退出公约应在五年期满的至少六个月前通知荷兰外交部。

退出可限于本公约适用的部分领土。

退出仅对发出退出通知的国家有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仍应继续有效。

**第二十条** 荷兰外交部向第十四条所指国家及根据第十六条加入本公约的国家通知下列事项:

- (一) 第十四条所指签字和批准;
- (二) 本公约根据第十五条第一款生效的日期;
- (三) 第十六条所指的加入及其生效日期;
- (四) 第十七条所指的延伸及其生效日期;
- (五) 第十八条所指的保留及其撤销;
- (六) 第十九条第三款所指的退出。

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1961年10月5日在海牙签订,共一份,用法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如产生分歧,以法文本为准。公约正本交荷兰政府存档,验证无误的公约副本将通过外交途径送交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九次会议的各国。